輸入藥品中文名稱得否申請註冊商標？

葉雪貞

准列爲註冊第一二一二三八號商標。嗣昭成貿易有限公司以依輸入藥品許可證衞署藥輸字第〇三〇五四號，「5—可起新」係行政院衞生署公布藥商進口日本「5—OXIN」藥品之中文名稱，爲藥商所通用係屬商品本身之說明文字而對之申請評定。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原見解：

1. 依行政院衞生署藥政處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衞署藥處字第〇〇八〇五〇號函載「有關輸入藥品『5—可起新』品名一案，經查該藥品自五十三年六月八日起卽沿用該品名」，該函只說明從五十三年六月八日起卽有用「5—可起新」品名輸入藥品，並不能證明藥商同業有使用之習慣。

2. 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藥品之名稱具有專用性，非一般藥商同業間可共通使用。

故認定「5—可起新」尚難謂爲藥品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標章。

三、行政院之見解

台鳥貿易公司於六十三年十月八日取得之衞署藥輸字第〇三〇五四號藥品許可證所載藥品名稱卽爲「5—可起新」、「5—OXIN Tablets」，而依衞生署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衞署藥字第四〇二九六二號函載，自六十七年八月起一般經營藥品輸入之藥商，如係依自由開放進口方式輸入日本製「5—OXIN」藥品，均應標貼中文品名及「衞署藥輸字第〇三〇五四號」許可證字號，是「5—可起新」於註冊第一二二三八號「5—可起新」商標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請註冊前，已爲一沿用多年之藥品名稱，應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本身之說明。

行政院認定，藥品名稱「5—可起新」，使用於藥品商品係屬商品本身之說明而撤銷原處分、原決定。

按我國自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起實施西藥開放進口，合格藥商皆可依行政院衞生署編訂公布之輸入藥品許可證清冊所載，自由進口藥品。惟所進口之藥品，於販賣時依藥物藥商管理法規定須加標中文品名及許可證字號，遂有部份藥商爲保護其既得利益，圖謀繼續壟斷西藥市場以獲漁利，乃利用法律漏洞，以已向衞生署登記之藥品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俟其他藥商進口藥品，加標中文品名販賣時，卽指控其侵害商標專用權，造成仿冒商標問題層出不窮，因而有些業者爲避免因仿冒商標而吃上官司，不敢貿然加標中文品名，而只標示藥品許可證字號、類別及進口商名稱，然此亦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依法可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究業者依法標示中文品名，是否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因法律規定之不周延，致使業者動輒得咎，無所適從，此係一亟待解決之問題，標準局爲此曾邀集司法院、衞生署等單位舉行會議，謀商解決，但因各單位立場不同，並未達成決議，現行政院於「5—可起新5—OXIN」商標評定案中，認定藥品名稱係屬商品本身之說明文字，此見解或可消除阻礙西藥自由進口之障礙。然此亦非根本解決之道，衆所皆知商標評定案件，每每纏訟經年，業者商品因之無法順利銷售販賣，其權益之損失不可謂之不大，而此由於適用法律不同，主管機關不同，所造成之衝突，實應謀求一事先防範之對策，如已登記之藥品名稱卽不應准其申請商標註冊及已註冊之商標名稱應不准再登記爲藥品名稱，亟盼各主管單位能再研商一合法且兼顧業者權益之解決之道。

最近行政院於「5—可起新」商標評定案中，認定以已向行政院衞生署登記之藥品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係屬商品本身之說明文字，並撤銷中央標準局之原處分，此見解或可緩和目前因西藥開放進口後，所造成商標仿冒紛爭之困擾。

「5—可起新」商標案例介紹：

一、台鳥貿易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以「5—可起新」商標使用於藥品商品，經標準局審查核

摒除「圖利他人」錯誤觀念　籲政府機構多採用專利品

社論

根據一九八六年日本東洋經濟的報導，去年日本所有登記有案公司的研究發展費用，總計高達二、四兆日幣，折合新台幣約五仟億元，其中單就日立製作所的研究發展費用就有三百億新台幣之多，足以名列我國去年企業營收排名之首。而豐田、日產松下等則因不願公佈研究發展規模和內容，因而尚未列在內，據推測該三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遠比日立製作所還要高出許多。

從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深深感受到，我國研究發展工作如不能急起直追，則往後要在世界經濟發展上扮演擧足輕重的地位將日益艱難。

近年來，政府有關單位對於研究發展工作的推廣已大有作爲；諸如引進高科技、獎勵技術投資、研究發展減稅之立法、專利權可作投資金…等，然而我們認爲最重要的乃在於行政機關如何破除「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以及「圖利他人」的錯誤觀念。

曾經廣爲流傳的一個笑話，說國外行政機關在處理人民權益事務時總是抱著爲什麼不可以（why not）的想法，而我們行政機關則凡事抱著爲什麼可以（why yes）的想法，雖然未盡公允，但卻足徵行政機關之消極心態。

就以和研究發展最密切相關的專利來說，朝野一直在鼓勵研究創新，摒除仿冒，政府還特別製訂法令規定，凡公家單位採購專利品時得不採招標，而改用議價方式，足見對專利創新的鼓勵和重視。

然而，目前在一般機關不但未能對專利品加以重視，反而有排斥的行爲，倒非專利品不佳，而是怕採用專利品或以專利品做爲設計內容，會落得「圖利他人」之嫌，行政機關的「圖利他人」本就是職責所在，只要不圖利自己那就應該積極的採用專利品，不但可以改善生活品質，更可以開創國內研究發展風氣。

我們以爲長久以來，「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腐蝕了我國經濟多元發展的根基，如果此時此刻，「圖利他人」、「明哲保身」的錯誤心態再阻滯了研究創新的推展，則一方面朝野正努力的在爲研究創新而努力，另一方面却又因爲行政機關的食古不化和頑石心態而破壞一切心血，那麼我們擔心明天是否會眞的更美好了？

於此，我們殷切期盼，有關單位重視研究發展之餘，更積極採用專利品，讓更多的企業、發明家願意爲明天會更好而再創新。

進軍加拿大市場—CSA

沈宜蓉

近年來各國對於進口產品品質要求愈來愈高，以銷往美國之電器產品而言，大部份均需具有美國UL標誌始能於外銷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相信產品銷美之外銷廠商必然注意到「UL」這個標誌及其公信力。

CSA爲加拿大官方之標準協會(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凡輸入該國之各國產品大都被要求需具有CSA標誌始可進口，而其於加拿大市場之可信度更不下於UL標誌，以台灣爲例，大量出口加拿大之DIY電器產品、燈飾產品及建築器材，若非先申請到CSA標誌，則無法將產品銷往加拿大市場。

而於取得CSA標誌後，除能使產品取得消費者及政府機關之信賴與接受，而使市場大爲拓展外，並可獲得CSA。有關產品安全度、品質、結構之技術提供及產品設計、評估及測試之標準。

以下茲就申請CSA標誌所需注意的事項及程序作扼要介紹：

一、申請前應備之資料

1. 產品目錄或照片。
2. 產品名稱及描述，包括型號、用途等。
3. 產品的裝置及使用說明。
4. 線路圖。
5. 機械構造及組合圖。
6. 零件部份的清單、製造者的名稱、目錄、型號及額定電壓。
7. 產品製造商的姓名、地址及工廠地址。
8. 以往曾做之測試報告及資料（如有則附上）。

二、申請加拿大CSA之步驟

㈠依產品項目提出申請

在資料備妥後，可依產品類別之不同直接向加拿大CSA負責該產品之機構提出申請（註一），申請函約於一個月後可收到，其上會註明檢驗需預繳之費用總額（以加幣計算），此款項需與樣品一同寄給負責測試的工程師。

㈡寄送樣品

在寄樣品時必須注意，包裹上要註明收件人爲負責該案之工程師，並標明產品名稱。在包裹內亦要附上一張樣品清單，以便利對方核對。如果想縮短產品送檢的時間，則可以快遞方式來寄送樣品。

㈢預繳費用

廠商於申請時需預先將檢驗費用之款額存入CSA之帳戶，在此檢驗費用是依時間作爲計費基礎，於完成服務後，CSA會寄給申請者一份費用清單之收據。預繳費用最好結滙以加幣支票或換算成美金支票郵寄，結滙時可拿CSA寄來之帳單、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印鑑證明向台灣銀行辦理，若金額高於美金八〇〇元則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再向台灣銀行結滙。

㈣產品測試及追踪考核

樣品及費用寄達加拿大後，通常約需四～六週可完成測試，而在測試期間如果產品大致上沒有問題，則CSA會指派台灣地區特定代理人至工廠做追踪考核工作，若所需測試樣品爲數頗多或體積特大，CSA亦可派人至工廠做測試，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果產品零件已獲CSA或其他標準核准，應將其證明提供，以加速審核工作，只要產品測試與追踪考核都通過，則發給證書，允許使用CSA標誌。

三、申請核准後之後續工作

CSA申請核准後，CSA台灣地區代理人約每三個月會至工廠做追踪考核工作，而申請廠家亦必須依據加拿大寄來的帳單每三個月向CSA繳交追踪考核的費用，另若屬生產附屬零件的廠家，則一年只需繳交一次年費。

四、附註

註一：CSA總部內依產品項目不同設有Lifestyles and the Environment（環境安全）、Electrical／Electronic（電氣）、Communications／Information（資訊）、Construction（建材）、Energy（能源）、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運送系統）、Materials Technology（材料）、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生產管理系統）八大機構，另CSA爲方便其他地區廠商之申請，特委任英國（BSI）、日本（JMI）及荷蘭（KEMA）爲授權代理機構，以接受各地案件之申請，惟此三處之檢驗比CSA來得嚴格。